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呂尚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103年度偵字第7210號），聲請單
08 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54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均沒收。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13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14 項定有明文。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
15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
16 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
17 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

18 三、經查，本案被告呂尚岳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灣臺南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被告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
20 製造偽藥罪之犯行，並以103年度偵字第7210號、第7211
21 號、第7212號、第15451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
22 6個月，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在案，有上開緩起訴處分
23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而扣案
24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藥品黃耆研磨中藥粉26包、編號2所示之
25 帳簿估價單1本，均在被告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26 瑞祥中藥房查扣，且屬於被告所有，其中黃耆中藥粉26包為
27 該案未經許可製造之偽藥，帳簿估價單則係其記載包含本案
28 中藥銷售情形所用，分別為其犯罪所得、供犯罪所用之物等
29 情，業據被告於警訊時供述在卷，並有扣案物照片3張、扣
30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估價單1張、扣押物品清單、衛
31 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報告書各1份附卷可稽；且同

案共犯林聖言等人經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58號判決諭知沒收之物品，並未包含上開被告住處查扣之黃耆中藥粉與帳簿估價單，亦有本院104年度訴字第58號判決在卷可參。從而，該等扣案物就黃耆中藥粉部分未經行政機關依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沒入銷燬，共犯部分亦未就附表扣案物諭知沒收，本件聲請人就附表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琴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憶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藥品（黃耆研磨中藥粉）	貳拾陸包	臺南地檢署103年度保
2	帳簿估價單	壹本	管字第1004號